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1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智海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6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09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本次行車事故發生時，伊行駛時速僅1公里，被上訴人所主張車輛受損處皆為舊有損傷，並非本次行車事故所導致，不應向伊求償；亦不應未經伊確認會勘，即由被上訴人單方面認定損壞並修繕，爰提起上訴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小額事件上訴，於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；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、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次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，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，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，或其所

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再按小額事件之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查原審判決業已依據卷內事證，認定上訴人成立侵權行為及車輛修繕之必要費用數額等事實。上訴意旨僅指摘原審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不當，未指明原審判決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又上訴人係於民國115年3月16日提起上訴，有上訴狀暨其上本院收狀日期戳印在卷可稽，其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仍未具狀補充合法之上訴理由，揆諸首揭法條及說明，本院毋庸命其補正。從而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2,25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游智棋

法　官　林靜梅

法　官　林宇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蘅